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SEG车间PPH搅拌罐、储罐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0002026022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SEG车间PPH搅拌罐、储罐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364.1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SEG车间PPH搅拌罐、储罐设备采购，包括SEG车间50台PPH搅拌罐及29台PPH储罐成套设备的供货及指导安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SEG车间PPH搅拌罐、储罐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SEG车间PPH搅拌罐、储罐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含PPH搅拌罐或PPH储罐供货业绩一份。（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配套部分发票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应的要求，需提供附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技术协议）；
- 3.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网站截图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评标阶段由评标专家现场查询，并下载留存查询结果；）
- 5.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评标阶段由评标专家现场查询，并下载留存查询结果；）
-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 7.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包钢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如存在上述事项，接受招标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结果（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